

四、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宝工园第三方安全监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宝工园第三方安全监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宝平管理咨询事务所，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68万元，资产总额为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宝平管理咨询事务所

日期：2026年3月18日

